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芯瑜

送達代收人　蔡梅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。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保全處分時，尚未向本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，是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